

齡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服務，以達早期發現、早期矯治。103 年計篩檢 36 萬 1,726 人，篩檢率達 95.4%，異常個案轉介率達 99.3%。

四、利用包括電視、電台、電影院託播及海報、報章雜誌刊登等多元媒體管道，傳播避免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每用眼 3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及每天戶外活動 2-3 小時有益眼睛健康、減少 3C 產品使用；並建議未滿 2 歲避免觀看螢幕，2 歲以上每日也不要超過 1 小時等視力保健資訊。

五、強化跨部會、單位合作，共同推動學童視力保健工作，包括：

(一)協助教育部擬訂學童視力保健（多戶外活動及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等）政策、學童視力篩檢及複診作業流程，並提供視力保健宣導海報、宣導短片進行宣導。

(二)推動有助視力保健之教育政策；建議教育部將視力保健納入「幼兒園基準評鑑指標」及納入教學課程，教育部已研議於 107 年將視力保健納於上述評鑑指標參考；並建議教育部將視力保健納入「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該部已錄案研議。

(三)業由本部社家署將視力保健納入「托嬰中心評鑑作業」及「保母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並於 102 年起執行。

六、為呼籲業者及提醒家長共同關心下一代使用 3C 產品時之視力保健注意事項，業訂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 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結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採行政指導方式，輔導業者自 104 年 7 月起落實加註警語在產品及包裝上。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有 21 家已辦理、21 家規劃辦理標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強制業者全面標示。

七、持續透過「健康促進雲端加值應用評選表揚活動」，鼓勵已投入健康促進產業的機關團體/業者，研發具警語標示的開機畫面/螢幕保護程式/或具提示用眼休息的智慧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提醒 3C 使用者避免使用時間過久。

八、持續加強近視介入和監測研究，以作為實證決策依據，業辦理 102-103 年「國小低年級學童視力保健介入計畫」及 104 年「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計畫」（刻正招標中），並於 105 年規劃辦理「建立低年級近視學童控度計畫」及「評估 3C 產品藍光光譜安全使用範圍及標準」。

(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購買隱形眼鏡應持 6 個月內處方箋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3）

邱委員就購買隱形眼鏡應持 6 個月內處方箋之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6 月 4 日函釋，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屬醫療行為，須經眼科醫師驗光，民眾依據其所開處方，購買加工製成成品，再送交眼科醫師裝配。惟單純隱形眼鏡成品之販賣，則非屬醫療行為，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

二、隱形眼鏡屬第二或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其製造、輸入、販售應符合藥事法規定，且該產品長

時間覆蓋於角膜，如有配戴不當，恐造成角膜潰瘍嚴重影響視力，甚至失明。本部自 103 年起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如網路、報紙、廣播、懶人包等），針對隱形眼鏡相關議題辦理宣導；專訪眼科醫師撰寫相關圖文，刊登健康物語雜誌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另亦針對隱形眼鏡設計廣播稿，於廣播通路傳遞民眾正確之使用觀念，強調「隱形眼鏡」應依醫師處方選用。另本部已於今（104）年辦理之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中融入隱形眼鏡使用之正確觀念；針對隱形眼鏡製作電視插播卡，於商業大樓及網路媒體託播，宣導使用隱形眼鏡之正確觀念。

三、因坊間眼鏡公司及藥粧店等業者，以開架陳列方式販售各式隱形眼鏡，本部將參考各國管理之規定，並蒐集各縣市衛生局、眼科醫學會及眼鏡業者意見，研擬隱形眼鏡開架陳列販售之妥適性，以確保民眾使用隱形眼鏡之安全。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維持牌照總量管制的情況下，逐步收回計程車行營業用車輛牌照，並放寬個人計程車行申請資格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4）

邱委員針對維持牌照總量管制的情況下，逐步收回計程車行營業用車輛牌照，並放寬個人計程車行申請資格限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計程車牌照除個人牌照之發放外，係由各地公路主管機關按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近年來除個人計程車外，計程車公司（行號）及合作社社員之牌照多未發放，計程車總數自 87 年底之 112,293 輛下降至 104 年 8 月底之 87,259 輛（合計減少約 22%），已回到民國 75 年之水準。
- 二、個人計程車在計程車經營型態屬於較特殊的一種，因其缺乏組織制度化管理，且因應市場調適發展、創新及經營管理之能力相對薄弱，世界各國對個人計程車多訂有較為嚴格之標準，以日本為例，已限制個人計程車除退休、死亡繳銷牌照可替補外，不再增發個人計程車牌照，反觀國內法令規定倘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2 條及第 93 條規定者即可申請個人計程車牌照，相對已較為寬鬆，考量計程車營運管理應以組織經營之型態為宜，爰關於逐步收回計程車車行（公司）營業車輛牌照之建議，因涉重大產業政策，本部將納入相關政策檢討之參考。
- 三、本部為健全計程車之產業環境，已陸續推動車隊、共乘法制化及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通用設計之無障礙計程車、新型計程車計費表等補助措施，以扶植計程車提升產業競爭力。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鑑於我國政府單位及私人企業嚴重濫用派遣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2 號）